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2017-021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2017年1—6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政府补助准则”），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

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新修订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2017年1—6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